

百·卷·本·经·济·全·书

J J Q S

●副刊：郑国光 高尚全 王梦奎 黄范章 ●主编：胡晓林 唐翔 ●副主编：顾海良 姚开建

审 计

韩文连 著



人民出版社

BAI · JUAN · BEN · JING · JI · QUAN · SHU

百卷本经济全书

顾问：刘国光 高尚全 王梦奎 黄范章

主 编：胡晓林 龚 莉

副主编：顾海良 姚开健

审 计

韩文连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喻 阳

装帧设计：林 晓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经济全书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4

(百卷本《经济全书》丛书/胡晓林，龚莉主编)

ISBN 7-01-001847-2

I. 企…

II. ①胡…②龚…

III. ①企业—经济学②企业管理

IV. F27

企业经济全书(全十二册)

QIYE JINGJI QUANSHU

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北京商学院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经销

1994年7月第1版 1994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 60.75 插页 120

字数：1050千字 印数：1—500册

定价：109.00元

為建主社會主義城市
場經濟機制而努力

為百卷本經濟全書題

鄧家華

一九九三年十月一日

百卷本《经济全书》总序

从现在开始的一、二十年内，是世纪交替之际，既是
中国完成从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
渡的关键时期，也是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以便
把 11 亿人民向小康以至更高水平奋力推进的时期。不
言而喻，中国人民在这个时期所要进行的，实际上是要
在整个国民经济领域内继续进行一场建国以来最为深
刻的革命性的变革，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把建设有中
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伟大事业推向前进。

这场伟大而又艰巨的变革，对经济学界、出版界提
出了更高的要求。其中十分重要的，就是要积极研究、阐
明在改革与发展过程中中国各个经济领域内出现的复
杂现象和新问题，探索新的体制、机制、秩序、法规以及
发展道路和模式；传播各经济学科的新理论、新观点和
新观念；以便用它们去丰富现有建设者的知识库，提高
他们的工作素质，以及培育新一代的建设者。这一工作
非常重要，因为一切经济工作，总是要靠人去做；有了高
素质的人，才会有高质量、高效益、高效率的经济工作，
经济改革与建设任务的加速实现才会有保证。这套百卷
本《经济全书》，正是为此目的而组织编撰、出版的。我为
此感到高兴。

要使这套百卷本《经济全书》能够发挥应有作用,我认为,至少应该贯彻以下三个结合。一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即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用新学科或各经济领域的专业理论去研究、阐明中国经济中的实际问题,特别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一系列重大问题。诚然,百卷本《经济全书》中有的会侧重于理论,有的会侧重于实际,有的还会侧重于应用。但只要注意贯彻这一方针,一定能在理论上有所前进,有所突破,并在不同层次上为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加速改变中国经济面貌服务。二是中外结合,洋为中用。既积极学习国外一切有用的经济理论和建设经验,吸收国外一切优秀成果,又不盲目照抄照搬,而是从中国的国情和实际需要出发,有所鉴别、借鉴或吸收。三是普及和提高相结合,既注重传播和普及知识,又鼓励密切联系中国国情和学科自身发展的实际,进行创造性的探索,实行知识性与学术性相结合。

我很高兴地知道,上述三个结合,也是百卷本《经济全书》的编者、出版者的共识。诚然,要做到上述三个结合,并不容易,但值得为之努力。我衷心祝愿这套丛书的出版获得成功。

邹家华
1993年9月

内 容 提 要

本书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地以财政部颁布的《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为依据,力图突出财会制度改革给审计理论与实务所带来的变化,对审计的基本内容作了重点介绍。主要包括:审计的职能、性质和任务;国家审计、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在新形势下相辅相成、并驾齐驱地发挥的作用以及三者 in 审计基本程序上的异同点;从会计要素入手,分别对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成本费用、损益的审计要点进行了概括介绍;对新制度下三张主要对外报表的审计要点也作了重点介绍;同时还介绍了内部审计的特点及要点、外商投资企业验资的基本程序、境外企业审计要点等。

目 录

审 计

一、概 述	1
1. 审计的独立性特征	1
2. 审计监督的客体和内容	2
3. 审计组织及其职责	3
4. 审计的职能	10
5. 审计程序	12
二、资产审计	20
1. 流动资产审计	20
2. 长期投资审计	29
3. 固定资产审计	35
4. 无形资产审计	42
5. 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审计	48
三、负债审计	51
1. 流动负债审计	51
2. 长期负债审计	55
四、所有者权益审计	60
1. 所有者权益审计的目的	60
2. 投入资本审计要点	62

3. 公积金的审计要点	64
4. 未分配利润审计要点	67
五、成本与费用审计	69
1. 成本与费用审计目的	69
2. 生产成本审计要点	70
3. 期间费用审计要点	73
六、损益审计	78
1. 损益审计的目的	78
2. 损益形成的审计要点	79
3. 利润分配的审计要点	86
4. 税金的审计要点	88
七、财务报表审计	91
1. 财务报表审计的意义和目的	91
2. 资产负债表审计要点	93
3. 损益表审计要点	96
4. 财务状况变动表审计要点	98
八、内部审计	101
1. 内部审计的特征	101
2. 内部审计的内容	103
3. 内部审计的程序	105
九、外商投资企业的验资程序	108
1. 验资对象	109
2. 验资意义	111

3. 验资依据与内容	112
4. 验资程序	116
十、境外企业审计	123
1. 境外企业审计的特点	124
2. 境外企业审计内容	127
十一、审计报告的编制	130
1. 审计报告的种类和内容	130
2. 审计报告标准	133
3. 审计报告编制的要求	136
4. 审计报告的编制方法	138
参考书目	143

一、概 述

1. 审计的独立性特征

什么是审计？从最概括的意义来讲，审计是一种具有独立性特征的经济监督活动。它是由独立于被审计单位以外的专职机构和人员，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章制度、会计准则，采用专门的方法，对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审查，并对其经济责任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借以维护财经法纪、维护国家利益和被审计单位的合法权益，改进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从而加强宏观调控的独立性经济监督活动。

审计是由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依法进行客观的审计工作，公正的作出审计评价并写出审计报告的一种具有独立性特征的经济监督活动。其独立性特征主要表现在：

(1)组织独立：审计机构和人员应该独立于被审计

单位之外,不受经济利害牵连。审计组织在接受审计委托人的委托或授权,对被审计单位进行审查时,与两者均无任何经济业务联系,不参与他们的管理活动,也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审计人是独立于被审计人和审计委托人之外,处于超脱的地位。这种独立的第三者是审计监督区别于会计监督、税务监督、财政监督、银行监督、统计监督及其他监督的本质特征。

(2)经济独立:指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在经济利益上同被审计单位经济活动的成败不发生直接关系,也不存在利害关系,他们在经济上应有法定的来源作保证,不受被审计单位的牵制。

(3)工作独立:指审计机构和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有自主性,应秉公办事、坚持原则,在审计过程中自始至终不受外来因素和内在因素的影响和干扰。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负责人之间不应有伦理上的亲密关系。以保证审计结论的公正性。

2. 审计监督的客体和内容

审计监督的客体和内容,就是指审计的研究对象。审计工作的核心是审核检查,审计的对象指的是审核检查的客体。以审计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考察,审计的对象就是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和其他经济资料所反映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他有关的经济活动。从审计客体而言,包

括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财政、金融、企业、事业等单位；就审计内容而言，凡客观存在于被审计单位，已经发生、正在进行或将要发生的经济活动都是审计的对象。构成审计对象的经济活动，是涉及被审计单位经营管理和资源财产的一切经济活动。

3. 审计组织及其职责

我国的审计组织体系是由国家审计机关、部门和单位的内部审计机构和社会审计组织构成的一个完整的社会主义审计组织体系。

(1) 国家审计机关

国家审计机关是代表国家执行审计监督的机关，具有宪法赋予的独立性和权威性。综观世界各国，国家设置国家审计机关有三种类型：(1)议会领导：依照国家法律赋予的权力，对各级政府机关的财政经济活动，以及公有企业、事业单位的财务活动进行审计。此种类型权威性大，检查面广，独立性强，不受行政当局的干预，最便于充分发挥审计的职能和作用。(2)政府领导：指按照国家赋予的权取，对政府所属各部门、各单位的财政预算和财务经济活动进行审计。(3)财政部领导：指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对各部门、各单位的财政财务活动进行审计，其局限性在于，进行审计的深度和广度不够。

权威性较小。我国的国家审计机关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中央一级的国家审计机关设在国务院,称审计署,在国务院总理的领导下,负责组织领导全国的审计工作,对国务院负责并报告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审计局。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分别在地方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组织领导本地区的国家审计工作。对上一级审计机关和本级人民政府负责并报告工作。

国家审计机关的职责与权限:

国家审计机关的主要职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的规定,对各单位的下列事项进行审计监督:

- ①财政预算的执行和财政决算;
- ②信贷计划的执行及其结果;
- ③财务计划的执行和决算;
- ④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项目的收支;
- ⑤国家资产的管理情况;
- ⑥预算外资金的收支;
- ⑦借用国外资金、接受国际援助项目的财务收支;
- ⑧与财政、财务收支有关的各项经济活动及其经济效益;
- ⑨严重侵占国家资产、严重损失浪费等损害国家经济利益的行为;
- ⑩全民所有制企业承包经营责任的有关审计事项;
- ⑪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事项。

国家审计机关的权限：

①要求被审计单位报送财政预算、财务计划、决算、会计报表及有关资料；

②检查被审计单位的有关帐目、资产，查阅有关文件资料，参加被审计单位的有关会议；

③对审计中的有关事项，向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有关人民进行调查，上述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提供有关资料和证明材料；

④对正在进行的严重损害国家利益，违反财经法规行为，提请有关主管部门作出临时的制止决定，制止无效时，通知财政部门或者银行暂停拨付有关款项；

⑤对阻挠、破坏审计工作的被审计单位，可以采取封存有关帐册、资产等临时措施。

根据国务院的规定，审计机关对违反财经法规的被审计单位有一定的处置权。

(2)内部审计机构

我国的内部审计机构既包括政府部门的内部审计机构，又包括单位内部的审计机构。这种有系统、有组织，既广泛、又全面的内部审计是我国审计的一大特色。国内外对于企业内部审计机构的领导体制有三种类型：(1)受本单位的总会计师、主管财务的副总经理领导；(2)受本单位的总经理或总裁领导；(3)受本单位董事会或下属的审计委员会领导。

我国政府部门的内部审计机构在本部门负责人领导下,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规定,对本部门及本部门下属单位的财务收支及经济效益进行内部审计监督。部门内部的审计机构在审计业务上受同级国家审计机关的指导,并向本部门和同级国家审计机关报告工作。

单位的内部审计机构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的领导下,对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单位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效益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在审计业务上应接受同一级国家审计机关和上一级主管部门审计机构的指导,并向本单位和同级国家审计机关和上一级主管部门的审计机构报告工作。

内部审计是国家审计的基础,是政府部门和单位领导的参谋和助手、不应把政府部门、单位内部的审计机构置于财会部门或其他职能部门之下,应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小型企业也应设置专门的审计人员。

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权限:

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审计人员在对本部门、本单位以及下属单位进行审计时,应对下列事项进行审计监督:

- ①财务计划或者单位预算的执行和决算;
- ②与财务收支有关的经济活动及其经济效益;
- ③国家和单位资产的管理情况;

①违反国家财经法规的行为；

⑤本单位领导、上级内部审计机构交办的审计事项；配合国家审计机关对本单位进行的审计。

内部审计机构的权限。内部审计部门为更好的履行本身的职责，相应的拥有以下权限：

①检查会计凭证、帐簿、报表、决算、资金、财产；查阅有关的文件、资料。

②参加有关的会议。

③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并索取证明材料。

④提出制止、纠正和处理违反财经法纪事项的意见，以及改进管理，提高效益的建议。

⑤对严重违反财经法纪和严重失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人员，向领导提出追究其责任的建议。

⑥对阻挠、拒绝和破坏内部审计工作的，必要时，经领导批准，可采取封存帐册和资财等临时措施，并提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建议。

⑦对审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单位的应向上级内部审计机构反映，部门的应向同级国家审计机关反映。

(3) 社会审计

社会审计组织是指根据国家法律或条例规定，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注册的，以查帐、咨询等业务为社会服务并为社会所公认的审计组织。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和审